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州温泉营销服务部迁址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州温泉营销服务部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尔塔拉监管分局下发的《博尔塔拉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州温泉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并于5月16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州

温泉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20652723001

许可证流水号:00136923

批准日期:2010年12月29日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业务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东街9-117号2-3层

电话:0909-8228198

邮政编码:833505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尔塔拉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精河县2025年城市“双修”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5]5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一般债券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①精河县2025年城市“双修”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②精河县2025年城市“双修”建设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

#### 2.2 建设地址:精河县

2.3 建设规模:①一标段:新修道路总长1680米,检查井93座,供热管网3170米,供水管网2069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②二标段:新修道路总长1120米,检查井57座,供热管网1900米,供水管网1313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 2.4 总投资额:

①一标段:29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30万元,设计费36万元)

②二标段:2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95万元,设计费24万元)

2.5 计划工期:103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88日历天,设计周期:1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2.6 招标范围:本标段的设计(含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至竣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过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工作及本标段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指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完成的类似项目1项(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无效。)

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指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完成的类似项目1项(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无效。)

3.6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联合体各方)。

3.7 其他人员要求:(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一个建造师只能在一个标段担任项目负责人;(3)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2名、质检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经社保机构鉴定(加盖社保公章)的近3个月(近3个月指2025年3月-2025年5月)个人社保证明。(以上证件提供原件复印件或网上打印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需继续教育的提供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必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由牵头单位下载。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9 信誉要求:(1)企业可以通过网上查询,自己承诺等方式来证明;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对象应包括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投标企业拟在本工程使用的项目经理;对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做要求;(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7)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10 其他说明:

①投标人需办理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或CA锁。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将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BZTF)上传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③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④“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登录。⑤投标人需提前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及直播软件中查看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⑥投标人必须使用能

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或“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⑦若投标人已办理多个标证通或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或CA锁解密。⑧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0:00至2025年6月10日20: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办理方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法: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含经济标)送达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逾期递交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设计施工一体化(含设计方案)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09-7639609。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精河县

邮编:833300

联系人:李长林

电话:0909-76396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馆A2#号楼

三层

邮编:833400

联系人:宋向玲

电话:0909-2225378

2025年5月20日